**岳临环评**[2023]10号

# 关于临湘市惠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 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惠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对临湘市惠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惠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为适应新型城乡经济发展和居民就医需求，你单位拟在原址上将医院床位从15张扩建到45张，已取得临湘市卫生健康局的许可。该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才桃甘路6号，占地总面积232平方米，建筑面积2692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设置有内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科室，不设口腔科、牙科、传染科及传染病住房，废水消毒采用外购二氧化氯粉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和完善医院雨水及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A/O生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桃林镇污水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桃林镇污水厂处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部位的防渗、防腐、防泄漏工作，确保地下水及土壤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应加盖密封，定期清理、捞渣，并落实除臭除味措施，确保设施周边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投放除臭剂、设置通风系统等措施；严格控制中药煎药时间段，并定时对中药煎煮区进行消毒和强制通风，不得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饮食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先进的设备，合理布置增压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配套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标准后，与医疗废物一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收集、转运台帐，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中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5、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落实排污许可与自行监测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医疗废水备用消毒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加强消毒药剂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规范排污口建设，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